

##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向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96.1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2.60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刘祥青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冯 艳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王成义

2025 年 9 月 26 日